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增訂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明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工作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雇主資格、執行方式、聘僱外國人人數認定及管理機制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四）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二、外展製造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三、營造工作：在營造工地或相關場所，直接從事營造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四、屠宰工作：直接從事屠宰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五、外展農務工作：受雇主指派至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在農、林、牧場域或養殖場，直接從事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一、為因應社會各界反映身心障礙者或病患「臨時」、「短期」及「急迫」陪伴照顧需要，勞動部規劃辦理「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由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p> <p>二、對於不論是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長期照顧服務之對象，因傷病等事由，有「臨時」、「短期」及「急迫」之陪伴照顧需求者，得向符合資格且經勞動部核定之雇主，申請指派外國人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對象之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等服務，爰新增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七款移列第八款。</p>

<p>七、<u>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u>：受雇主指派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直接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陪伴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七款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p> <p>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p>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p> <p>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p>	<p>一、配合第五條第七款新增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鑒於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內容需從事服務對象之基本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爰規範外國人資格，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令。</p> <p>三、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p> <p>四、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三、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p> <p>四、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第十一章之一 多元陪伴 照顧服務工作</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減輕家庭「臨時」、「短期」及「急迫」之照顧負擔，紓緩社會照顧需求，勞動部規劃由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聘僱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對於不論是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因傷病等事由，有陪伴照顧之需求者，得向符合資格且經勞動部評選核定之雇主，申請指派外國人至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提供服務對象之提供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等服務，爰增訂本章。</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其雇主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七款新增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明定雇主資格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五年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以其公益性及社會服務經驗或</p>

		<p>實績，提供良好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另依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應具備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相關經驗或實績，且其專業服務管理團隊成員應具備醫護及照顧服務等專業能力。</p>
<p>第五十六條之二 前條之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計畫及期間，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p> <p>前項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工作人力數額與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相關資料。 <p>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與外國人應依據核定之計畫書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五條第七款新增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第一項明定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計畫及期間，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雇主所提報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相關服務經驗或經營實績、專業服務管理團隊成員具備醫護與照顧服務經驗、外國人管理、財務、經營管理及資訊能力等資格證明；服務提供內容、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預定聘僱本國及外國人人數、聘僱管理規劃、專業人員及督導考評機制、服務方式及流程、教育訓練機制等，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

		<p>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雇主及所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外國人，應依據核定之計畫書及與服務對象簽訂之服務契約內容辦理，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六條之三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總人數。</p> <p>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國內勞工就業權益，雇主聘僱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總人數，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三、雇主依第五十六條之二提報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計畫書，其中應包括工作人力數額與配置及預定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規劃事項，為使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核算認定基準規範明確，參照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認定基準。</p>

<p>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第五十六條之四 主管機關得就前三條規定事項辦理實地查核。</p>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三、經營不善或對公益有重大危害。</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掌握雇主指派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情形，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查核。</p> <p>三、為明確規範雇主管理責任，第二項明定雇主倘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